

主 编 ▮ 孙启泉 张 莹

副主编 ▮ 谭焕贵 李良品

「新编 婚姻法 教程」

XINBIAN
HUNYINFA
JIAOCHENG

山东人民出版社

序

胡昇秀

沐浴着新千年的和煦春风,4月28日从庄严的北京人民大会堂里传来了又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常委会以高票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继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之后的又一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新立法,是我国婚姻家庭立法史上的第三个里程碑,将为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和睦、健康、文明、稳定发展起到重要保障作用。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立法史上,没有一部法律的制定和修改象此次婚姻法修改这样得到社会各界如此广泛的关注和参与,这标志着我国政治民主的程度和广大人民群众主人翁意识的提高。该法的修改过程实际上也是一次全社会的普法活动,将为该法的实施奠定牢固的思想基础和广泛的群众基础,令人为之欣慰、鼓舞。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法律专业的老师们近年来一直关注该法修改的立法动向,重视收集信息资料,开展社会调研活动,有关婚姻家庭问题的专题科研成果得到省内外学术机构和专家的赞同。此次《婚姻法》修正案通过后,他们又及时组织部分人

员编写了《新编婚姻法教程》一书,这是他们科研成果的展示,也是他们为新《婚姻法》普法宣传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我表示赞同。

社会进步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史观反复的告诉我们,理论研究的源泉来自于社会的不断变革。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和将来,应该成为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永久性研究课题。本书的编著者们都是改革开放之后培养成长起来的年轻人,在校内承担着各项繁重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对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各项问题的认识、分析、论证,可能还存有种种不科学、不成熟的地方,希望广大读者以该书为桥梁,多与作者沟通、交流,在研讨、甚至争论中达成共识。

我从事妇女教育研究工作多年,在婚姻法公布实施之际,为《新编婚姻法教程》的出版感到由衷地高兴。在此,引写两句中国的名言,与作者及读者朋友们共勉:学无止境、开卷有益!

2001年5月8日

(序作者系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二章 结婚	(42)
第一节 婚姻成立概述	(42)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46)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54)
第四节 无效婚姻制度	(59)
第五节 可撤销的婚姻制度	(67)
第六节 婚约和事实婚姻	(70)
第三章 家庭关系	(78)
第一节 亲属与亲等	(78)
第二节 夫妻间的权利义务	(86)
第三节 夫妻财产制	(96)
第四节 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07)
第四章 离婚.....	(123)
第一节 离婚概述.....	(123)
第二节 离婚的法律程序.....	(127)
第三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42)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53)

第一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概述·····	(153)
第二节 婚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	(157)
第六章 附则·····	(183)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婚姻法的变通规定·····	(183)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8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8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	(197)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 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 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 若干问题的解答·····	(225)
后记·····	(22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和本质

1. 婚姻家庭的概念。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普遍的社会关系。但是,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婚姻家庭并非自始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与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组织形式。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某种社会关系,是存在于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之间的社会关系,所以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为正确理解婚姻的概念,必须注意以下问题:①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婚姻制度的确立,是出于维护两性关系社会秩序的客观需要。所谓“同性婚”是不符合婚姻的本意和宗旨的;②婚姻是男女双方具有配偶身份的结合,这种结合是为当时社会所认可的,其他非配偶身份的结合,即使男女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也不成其为婚姻;③婚姻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婚姻双方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通过生育又产生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④要强调婚姻的长期性、稳定

性和合法性。不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结合,是不符合婚姻关系宗旨的。在法治社会中,婚姻并不是某种与法律无关的结合,合法性是婚姻的本质特征。

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关系和共同经济为纽带,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为正确理解家庭的概念,必须注意以下问题:①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同一家庭的成员是被婚姻和血缘纽带连结在一起的。此外,收养也可以成为家庭关系发生的根据;②家庭须有共同经济。如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消费等,具体情况因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而异;③由于家庭既是亲属团体又是经济单位,所以家庭成员一般均为近亲属,而亲属(包括某些近亲属)并非都是家庭成员,他们是分属不同家庭的;④要强调婚姻双方与其他家庭成员间权利义务的一致性,这种权利义务是以个人为本位的。婚姻家庭领域中的权利义务首先是身份方面的权利义务,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是基于特定的身份关系而发生的。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可以为实现自己的身份利益和财产利益依法向对方主张权利,同时也必须为对方身份利益和财产利益的实现承担义务。

2.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但它又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关系为其必要条件的,这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基础,故婚姻家庭既有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是二者的统一体。而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内含的自然规律。它在婚姻家庭中是客观存在的、任何人为因素都不能改变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属性,构成婚姻家庭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区别之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以其自然的

规律性作用于婚姻家庭之中,通常表现为三个方面:①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所固有的性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基础;②通过婚姻的两性结合实现人类的繁衍、保证人类的再生产是家庭的自然职能;③通过家庭所明确的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亲属团体的血缘关系,是一种客观自然形成的生物联系,不仅为认定一个人的遗传上的血缘关系提供了依据,同时又为避免和防止近血亲婚配建立了屏障。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应予以足够的重视,例如关于法定婚龄的确定必须考虑人的身心发育程度;以一定的血亲关系和特定的疾病作为法定的婚姻障碍;以出生作为血亲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或离婚的理由等,都反映了婚姻家庭所固有的自然条件,为近现代各国婚姻家庭法共同遵行。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决定和影响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和婚姻家庭所包含的社会内容,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而非自然关系,或者说婚姻家庭只是借助于某些自然条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婚姻家庭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社会内容的,它与社会诸关系具有多方面的内在联系,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着能动的作用。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特点及其发展变化,只能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中,才能找到科学的、正确的答案。因此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其社会属性。

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出发对婚姻家庭进行考察,可以看出婚姻家庭是一种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的统一。这种观察有助于我们认识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掌握婚姻家庭的社会本质。就物质的社会关系而言,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的经济关系(财产关系)无非是社会生产关系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具体表现。

由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不同,生产组织形式不同,婚姻家庭领域的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特点也是各不相同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的其他因素,也对婚姻家庭领域的经济关系起着不同程度的制约和影响作用。通过婚姻家庭中的生育行为而实现的人口再生产,也是在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中进行的。就思想社会关系而言,作为婚姻家庭关系主体的个人,是由感情、道德、法律等因素联结在一起的。婚姻家庭中的这些因素决不是孤立存在的。一般而言,这些属于思想社会关系的因素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物质社会关系的要求,它们是同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婚姻家庭中的思想社会关系和物质社会关系在总体上是一致的,但有时也会出现不相一致的情形,在社会制度、婚姻家庭制度发生重大变革时代,表现尤为明显。

3.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婚姻家庭关系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所以自其产生时起,就担负着一定的、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社会职能。这些职能将作为社会组织细胞的婚姻家庭和社会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是婚姻家庭的本质作用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体现。一般说来,婚姻家庭不仅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的作用,而且是社会中人口再生产的单位、重要的经济单位和教育单位。所以婚姻家庭具有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和教育的职能。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上述职能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反映了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中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适应不同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需要。

(二)婚姻家庭制度

1.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是指一定社会制度下的婚姻家庭形态,即由一定的经济

基础所决定的通过各种社会规范所确认的婚姻家庭模式。其本质特征集中表现在四个方面:①婚姻家庭制度作为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具有社会制度的共性特点。因而它是由特定社会所确立的有关婚姻家庭社会规范和婚姻家庭行为规范的综合系统,在一定社会中带有普遍性、统一性和稳定性;②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该社会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中的集中反映,具有上层建筑的共性特点,受到人类社会发展中固有规律的作用;③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的集中体现。它肯定对社会统治有利的婚姻家庭关系,排斥、否定对社会统治不利的婚姻家庭形态。在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主要是由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制定的法律和相应的起补充作用的道德习惯、宗教等社会规范加以确认,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反映的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关系。故婚姻法是阶级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集中体现;④婚姻家庭制度是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它既要适度反映两性血缘关系的自然属性,遵循其固有的自然规律,以保证婚姻家庭所代表的人类个体本能需要的满足和利益的实现。这是婚姻家庭制度得到大多数人认同、接受、遵行的前提条件。同时婚姻家庭制度又要对婚姻家庭固有的本能需求和个体利益倾向给予必要的引导、约束、调控,使自然属性向对社会稳定和发展有利的方向运行,以保证婚姻家庭所代表的社会利益和统治阶级利益得到最大实现。因而,社会属性为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2. 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任何社会制度都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在两者的关系中,有三方面表现:①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

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性质。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必然要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相应地反映出来。这些反映既包括婚姻家庭意识和婚姻家庭观念,也包括由有关婚姻家庭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的综合制度,即婚姻家庭制度。因此自婚姻家庭产生以来,不同类型的社会各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②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决定于经济基础。经济基础不同,婚姻家庭制度则不同;经济基础变更则婚姻家庭制度变更。因而,婚姻家庭制度既因经济基础的运行而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表现出可变性、历史性。又因经济基础的历史延续性特点和婚姻家庭自身固有的规律而具有稳定性。同时还应当看到,经济基础演进的根源在于社会生产力,所以生产力的发展进步是婚姻家庭制度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力;③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它一旦形成则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对其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可以通过自身的机制和特定的途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发挥不同的影响作用。其中,落后、衰败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维护旧的经济基础,束缚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进步的消极力量;进步、文明的婚姻家庭制度则是促进和巩固新的经济基础,推动生产力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积极因素。“一定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是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① 因此,评价特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时,应当全面的、历史地加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0页。

分析,看它在当时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什么样的作用。

3. 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各种上层建筑构成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制约的网络系统。在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中,政治、法律、道德、宗教、文学艺术等,都通过不同的途径作用于婚姻家庭制度。我们既要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又要重视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在上层建筑中处于首要地位,它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是非常强烈的。统治阶级总是极力采取政治手段对婚姻家庭制度提出要求,干预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中国古代宗法统治和奴隶制、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关系,资产阶级虚伪的“自由、平等、公正”和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关系,都说明了当时的政治制度与婚姻家庭制度的一致性。同样,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也是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强大动力。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是阶级和国家产生之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手段。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以后,就更为系统化、固定化了。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是一定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部分。婚姻家庭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主体之间便产生法定的权利义务。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中,法律起着其他上层建筑不可替代的作用。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中重要的伦理实体,在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中有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内容。与法律不同,道德是通过自我评价和公共评价起到约束人们行为的作用。各个时代的婚姻家庭制度无不吸纳和借鉴道德的力量来发挥作用。在阶

级社会中,“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①具有阶级性。在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即统治阶级道德,同婚姻家庭立法是一致的,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补充的。不论是任何时代、任何国家,婚姻家庭立法中许多未作规定的问题,都是由道德来加以调整的。

此外,宗教、文学艺术和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都对婚姻家庭制度有着不容忽视的、明显的影响,此处不再一一列举。还有,婚姻家庭制度对其他上层建筑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作为同一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本来就是相互联系、互相作用的。

二、婚姻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婚姻法的概念

婚姻法一般仅指规定婚姻的成立和终止、夫妻间的权利义务的法律。由于我国婚姻法第1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足见我国的婚姻法是把婚姻和家庭两方面的内容均涵盖其中的。所以,我们认为对婚姻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特定范围的亲属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根据这一概念,在具体理解我国婚姻法时应注意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1. 在我国婚姻法中既包括婚姻法规范,又包括家庭法规范,还包括有关其他亲属的法律规范,属于广义的婚姻法,其规范体系与大陆法系民法中的“亲属法”大体一致。

2. 我国婚姻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构成了一个相互联系的、多层次的、具有不同表现形式或法律渊源的规范系统,交织在各个法律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03页。

门中,应属于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

3. 在法律特性上,我国婚姻法属于部门法、基本法、实体法和国内法。相对于根本法来说,婚姻法只能归入部门法之列。但它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民法这个法律部门的组成部分。从我国的立法体制来看应属于广义的民事法律的范畴。既然属于民法部门,那么无论从形式意义上还从实质意义上婚姻法都具有基本法的地位和效力。相对于程序法而言,婚姻法属于实体法的范畴,但不排除某些带有操作程序性质的内容。相对于国际法而言,婚姻法则属于国内法,但不排除有关国际条约、国际协定中存在的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规范的内容。

(二)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特定范围的社会关系构成各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这是婚姻法区别其他法律部门基本标志。对此,应从两方面把握:

1. 从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关于婚姻关系包括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婚姻的无效和撤销、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的条件、程序和处理原则以及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生活困难等。关于家庭关系包括基于结婚、出生、法律拟制而产生和因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拟制血亲关系解除而消灭的各种亲属关系。如确认家庭成员间的亲属身份,规定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产生、变更和终止方面事项,均属于家庭关系的范围,由婚姻法调整。

2. 从婚姻法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既包括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也包括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占据主导地位,财产关系以人身关系为先决条件,处于从属、依附的地位。所以婚姻法在性质上应认定为身份法而非财产法,它

所调整的对象是基于婚姻家庭而产生的人身关系以及与其相联系的财产关系。

(三)婚姻法的特点

1. 适用范围的广泛性。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最广泛、最普遍也是最基层的社会关系。每一个社会成员,不论性别、年龄都不可避免地同婚姻家庭产生联系,既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物,又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不论其是否自觉意识到,每个人从出生到死亡都一直置身于两性、血缘关系之中,受到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调适,享受婚姻法上的权利,承担婚姻法上的义务。所以,任何人只要生存在社会里,都不可能不参加到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律关系中来。

2. 强烈的伦理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来,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既是一种身份关系,又是一种现实的伦理关系,因为婚姻家庭本身就是一种社会伦理实体,伦理道德与法律的一致性在婚姻法中反映的十分突出。许多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原则、制度和规范,既是法律规定,也是伦理道德的要求。如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规定等。一般说来,在婚姻家庭领域中,法律脱离了伦理道德,就会成为无源之水;道德离开了法律,就会变得软弱无力。因此,不仅在立法上,要充分反映伦理道德的要求,将某些道德准则转变为法律规范,而且在处理具体婚姻家庭纠纷时,也须注意既坚持法律标准,又坚持道德标准,发挥道德对法律的补充作用,做到导之以伦理,约之以道德,规之以法律。

3. 鲜明的强制性。为了有效地保护公民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利益,婚姻法中的规定大多是强制性规范,当法定的法律事实发生之后(如结婚、出生、死亡、离婚、收养等),便在相应主体之间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如婚姻法中有关

法律责任的规定。这种法律后果是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不允许当事人自行或约定变更。

三、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各个法律部门之间既互相独立，又相互联系；既互相分工，又相互补充与配合。在现实生活中，各种社会关系相互交叉，紧密联系，婚姻家庭问题总是直接或间接地渗透到其他法律之中，其他法律也不可避免地要有涉及婚姻家庭的法律规范和内容。故掌握婚姻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十分必要。

（一）婚姻法与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又称“母法”，任何法律不得与之相抵触。宪法与婚姻法的关系就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我国《宪法》第4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第49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宪法的这些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待婚姻家庭问题的一贯政策，是婚姻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对婚姻法的制定、修改、执行均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新婚姻法就是根据这些宪法条款的精神修改和操作的，是宪法原则性规定的具体化、系统化。

（二）婚姻法与民法通则

婚姻法属于民法的组成部分，但我国至今尚没有一部民法

典,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相当于民法的总则,规定了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婚姻法与《民法通则》之间的关系属同一法律部门中的内部关系,这一关系体现在以下方面:

1.《民法通则》中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对民事活动具有统管性,但从婚姻家庭关系所具有的特殊性来看,只能部分适用。因此,婚姻法既遵行其部分共性原则,同时又专门确立了自己的特有原则。

2.《民法通则》中的某些一般规范同样适用于婚姻法领域。如通则中有关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法定代理、财产所有权、共同共有、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撤销、损害赔偿等规定对婚姻法具有直接或间接的依据与适用的作用。

3.《民法通则》中有些内容是直接针对婚姻家庭而作的规定,如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等,这些条款本身又是婚姻法的重要渊源。

4.《民法通则》中某些规定对婚姻法具有补充作用,如通则中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和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的规定便是如此。

此外,婚姻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亦密切关联。

(三)婚姻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管理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婚姻家庭领域有许多方面与行政管理相联系,所以要受到行政法的调整。例如,公民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复婚登记、收养登记等都属于行政登